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有關
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
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買賣雙方對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理念有較大分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彼此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各方於其下的全部責任及職責，而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向買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買賣雙方對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理念有較大分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彼此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各方於其下的全部責任及職責。

由於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全部代價淨額合共6,008,157,123.61港元，經協定，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根據終止協議載列的付款條款按照以下方式向買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

- (i) 該等賣方須於簽署終止協議後的第五個曆日(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會順延)或之前向買方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向買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的60%(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50%)，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及
- (iii) 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向買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的餘下部分，連同按年利率8%(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0%(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的利息。

倘該等賣方未能(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順延外)中午十二時正前償還全部代價淨額的不少於50%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或(b)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除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順延外)中午十二時正前全額償還全部代價淨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全部代價淨額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將按20%的年利率計息。

該等賣方可選擇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償還代價淨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惟該等賣方須確保該等賣方支付予買方的在岸及離岸資金比例為協定比例。除非獲買方豁免，否則該等賣方承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必要調整，從而令該

等賣方支付予買方的在岸及離岸資金比例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該等賣方的在岸及離岸資金比例之間的差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待(i)辦妥股份抵押登記，及該等賣方向買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累計到60%及應計利息或(ii)該等賣方償還全部代價淨額(連同利息)(前提為股份抵押毋須登記或就目標股份增設的任何股份抵押根據終止協議已獲解除)後，買方其後會促使其或本公司因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名的管理層團隊於30日內辭任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的職務。

股份抵押

由於就該等賣方妥善履行償還責任作出持續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等賣方(作為抵押人)與買方(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抵押，據此，該等賣方將彼等各自於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4.288%)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其中任何額外權利及股息抵押予買方。股份抵押將於終止協議日期生效，而該等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安排辦妥股份抵押登記。該等賣方同意補償買方在其未能在上述期間內辦妥登記情況下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向買方全額償還全部代價淨額至少50%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 (ii) 該等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憑證，證明該等賣方已與其融資方作出安排將取得充裕的資金償還代價淨額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任何滯納利息(如有))；及

(iii) 該等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文件及材料，證明發放該等賣方與其融資方訂立的有關協議下資金或所得款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解除目標股份的股份抵押的先決條件除外)經已達成，

買方同意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同意書解除股份抵押。

即使買方已按上述方式解除股份抵押，倘融資方未能於解除股份抵押後三個營業日內將資金或所得款項發放至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賣方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額外股份抵押。倘該等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支付代價淨額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任何滯納利息(如有))，股份抵押應可強制執行，前提為股份抵押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尚未獲解除。

該等賣方將有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及股份抵押下所抵押的目標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直至股份抵押變為可強制執行為止。

該等賣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責任由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信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由該等賣方擔保人控制的公司)分別提供個別擔保。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買賣雙方對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理念有較大分歧，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公司堅持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迄今，主要在中國五個主要經濟區域(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杭州)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產品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國領先的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以「精品物業營造專家」聞名，是中國最富盛名的高品質物業開發企業，其在中國多個經濟發達的城市擁有優質土地儲備，並建立了品牌優勢和形成了良好的市場口碑。

Delta House、Wisearns Limited 及 Profitwis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額外股份抵押」 指 倘賣方的融資方未能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將資金或所得款項(即代價淨額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任何滯納利息(如有)))發放至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則該等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彼等各自於目標股份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額外權利及股息將予設立的股份抵押

「協定比例」	指 (i)該等賣方支付予買方的在岸及離岸資金比例(作為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淨額的未償還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及(ii)買方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該等賣方的在岸及離岸資金比例之間不超過10%差額的比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8)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收購事項的總代價6,298,221,516港元
「Delta House」	指 Delta Hou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衛平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價淨額」	指 代價淨額6,008,157,123.61港元，即在扣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權獲得的有關目標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283,766,170.39港元及(ii)該等賣方就目標股份應付的從價印花稅6,298,222港元後，該等賣方向買方支付的收購事項的全部代價
「買方」	指 Lead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itwise」	指 Profit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壽柏年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目標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股份」	指 524,851,793股綠城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24.28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目標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24.288%)的一項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0)
「終止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載列代價淨額的償還安排
「該等賣方」	指 Delta House、Wisearn 及 Profitwise 的統稱
「該等賣方擔保人」	指 宋衛平、壽柏年及夏一波的統稱
「Wisearn」	指 Wisear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夏一波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